

两次B超均未检出胎儿手掌残缺

女婴父母状告两家医疗机构,其中一家医院因告知不足赔2万元

怀胎十月的张女士在医院自然分娩一名女婴,正当夫妇俩为宝贝女儿的诞生激动不已之际,却被告知女儿右手掌畸形,而此前两次产超检查的结果均为胎儿良好,无畸形情况发生。张女士夫妇伤心之余,将其行产前超声检查的一家医院和一家妇幼保健院告上法庭。记者今天上午从嘉定区法院获悉,法院依法支持了张女士夫妇的部分诉讼请求,判决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万元。

由喜转悲

2010年11月和2011年1月,在怀孕23周和32周时,张女士分别至一家医院及一家妇幼保健院做产前超声检查,检查提示胎儿良好,均未发现异常。2011年3月,张女士自然分娩一女婴,分娩后体检

发现婴儿右手掌缺失,医学上称为“缺如”。

后续可能需要的高昂治疗费用及孩子今后如何生活,都让这对年轻夫妇伤透了脑筋。他们认为,如果早知道孩子有残疾,在怀孕时就可以选择中止妊娠,从而避免让孩子和自己陷入两难境地。正是由于当事的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在产前超声检查中未能检出胎儿右手掌缺如,也没有尽到应尽的提示、告知义务,才导致胎儿错误出生。于是两人一纸诉状告上法庭,要求被告共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残疾赔偿金近58万元。

孰是孰非

被告医院辩称,张女士孕23周时在医院做产前超声检查,医院在检查中没有发现胎儿存有大畸形,

患儿出生后右手掌缺如畸形,并不属于六大畸形筛查的范畴,他们对此并无过错。

被告妇幼保健院则辩称,张女士孕32周时在妇保院做产前超声检查,此时已过大畸形筛查期,客观上无法发现胎儿四肢的生长情况。患儿出生后右手掌缺如畸形是先天性生长发育形成的,该后果的发生与医方的诊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所以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过程中,原告就两被告在产前超声检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申请了医疗损害鉴定。法院依其申请,委托了专业的鉴定机构对这起医疗事件组织了医疗损害鉴定。

责任谁担

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损害

鉴定书等证据,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尽管超声检查能发现被检查者胎儿畸形,但受被检查者各种因素包括孕妇、孕周及胎儿体位、羊水、胎儿活动、胎儿骨骼声影等多因素影响,许多器官或部位可能无法显示或显示不清,超声显象也不可能将胎儿的所有结构都显示出来。因此,即便是最为详尽的筛查,仍不能检出所有的胎儿畸形。

对于被告医院来说,尽管超声检查不能检查出所有的胎儿畸形,但是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有义务向被检查者给予必要的说明。本起医疗事件经医疗损害鉴定,已明确被告医院在超声检查过程中存在告知不足的医疗过错,即医方在未检出胎儿具有六大致死性畸形的情形下,没有向被检查者告知受超声检查的局限性,不排除有其他不易发

现的胎儿发育缺陷的可能性,侵害了两原告的知情同意权,应当给予两原告一定的精神赔偿。但两原告主张的残疾赔偿金,因为患儿右手掌缺如是其先天性生长发育缺陷导致,与被告医院的超声检查间没有因果关系,所以法院不予支持。

至于被告妇幼保健院,因原告张女士在复诊超声检查时已经过了胎儿畸形筛查期限,此时超声检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检查胎儿的生长发育情况,所以被告妇幼保健院在医疗活动中不存在过错,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万元,对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则不予支持。

通讯员 朱燕佳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知名连锁超市频频丢失家电

“内鬼”运货司机为儿子置办结婚用品“就地取材”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石芳凝)知名连锁超市频频丢失商品,窃贼究竟藏在哪个环节,用了什么手法,能在内部监管措施齐全的仓库内频频得手? 闸北警方近日破获一起“内鬼”偷盗案。目前,涉案人董某、余某已被刑事拘留。前天,闸北公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举行被盗物品返还仪式(本报昨天法治新闻版曾作图片报道),向超市返还了总价值5万余元的17件家用电器。

两度凭空消失

今年4月,大宁派出所接到本市某知名连锁超市报警,称华东地区总仓库接连发生两起家电被窃案。经了解,案发时一门店向仓库要求配送一批家电商品。电脑库存记录表明,仓库正好有一批货物符合要求。这批货是超市大宁店退回仓库的,其中有彩电、洗衣机等数十件商品。然而,当仓库将商品发到门店时,发现本该完整无缺的货物出现了大量缺失,商品清单中的3台50英寸等离子彩电、4台洗衣机不见了,价值近2万元。

从大宁店退仓再到仓库发往另一门店,货物转移过程中有门店、仓库的层层把关监控,就连货运车的车厢门锁每次也有不可复制的带条



田红 图

码封签作保障。这让超市管理人员想起,在今年初同样由仓库调拨的另一批家电也出现过大额缺失。这仅仅是巧合吗?

贼影浮出水面

调查中,警方发现超市的内部管理措施较为严格,按理小偷毫无机会实施盗窃。但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仓库在收取超市门店的整批送货时,只要货运车辆的封签没有异常,就不再逐件清点。正是这个看似不可能做手脚的封签,恰恰成

了超市物流体系的“软肋”。小偷可以伺机从整批货品中偷走一部分,而不用担心会被仓库发现。

警方将调查方向转向货车司机,经查,两批失踪的货物恰好都由一董姓驾驶员负责运送。为此,警方调取了商品被盗当日董某驾驶货车的行车沿线监控录像,发现董某开车离开大宁店后,起初沿汶水路中环向沪宁高速方向正常行驶,但中途却拐进了外环外圈向奉贤方向开去。直到当天下午2时51分,货车才按原路返回,重新驶向超市仓库

的方向。经了解,其间,董某与一名住在奉贤的余姓个体司机接过头,而余某的妻子和董某的妻子是堂姐妹,两家人的子女还刚刚确定了婚姻关系,算是准亲家。

为儿筹办婚事

由于被盗物品不是彩电、冰箱,就是空调、洗衣机,倒像是在给孩子结婚办喜事准备的。民警判断嫌疑人应该没有销赃,立即对余某暂住地展开暗访,果然发现其暂住地内有大批未拆封的家电。

7月5日,经过长达两个多月的外围排查,专案组决定收网。当晚,两路民警分别赶赴奉贤和某物流公司,同步展开起赃和抓捕行动。面对民警,狡猾的董某百般抵赖。直到民警拨通奉贤工作组的电话,报出涉案家电的型号、规格,董某才不得不交代了盗窃超市商品的犯罪事实。

原来,董某早就发现了借助简单工具破拆封签再恢复原样的方法,而这足以骗过仓库收货监管人员。于是,他利用这个监管漏洞大肆盗窃。这次出手,是因为儿子结婚缺少彩电、洗衣机等家电。

闸北警方表示,自今年3月打击破案会战开展以来,警方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截至目前已查破案件3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18名,打击犯罪团伙20余个。且警方始终以“破案与追赃并重”为工作理念,尽力为受害企业、群众挽回损失。

为给妻子治病,蔡先生将一家四口所有的动迁房“预售”给周先生夫妇。5年期满达到转让条件后,蔡先生的两个女儿却拒绝将房屋过户,称父亲瞒着她们将房子卖掉,房屋买卖合同属无效。日前,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父女3人应协助将系争房屋产权登记过户至原告名下。

今年60岁的蔡先生与妻子有两个女儿。几年前,蔡先生的妻子得了重病,家里人不敷出。蔡先生几经考虑,决定卖掉一套动迁房,留下另一套大点的房子居住。不久,通过中间人介绍,周先生夫妇看中了这套房子。不过,动迁房按照规定5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在《房屋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5年期满后,由蔡先生一家协助将房屋过户至周先生夫妇名下。

周先生夫妇看到协议上有4名产权人的签名,放心地将72万元房款全部付清,蔡先生也将房子和房产证原件交给了周先生。

5年期满后,周先生夫妇要求办理过户手续,蔡先生的两个女儿却提出异议:“父亲卖房子时我们并不知情,转让协议上的签名不是我们签的,合同无效。”

周先生夫妇事后仔细查看了笔迹,这才发现确实是蔡先生一人所签,因此未申请笔迹鉴定;但他们坚持认为签约时3名被告均在场,蔡先生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并找来中间人姚先生作证。

法院认为,房屋买卖是家庭重大财产交易,且蔡先生出售房屋是为家人筹集医疗费用,其女对于母亲治疗费用的来源应当知晓。蔡先生称妻子不同意出售房屋,但其妻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从未向原告提出异议,应视为对卖房协议的认可,其女在随后几年时间内也未提出异议,也应视为对协议的认可。而且,协议约定的房屋价款在签订时并无明显不合理,据此,法院认为《房屋转让协议》有效。

通讯员 黄丹 本报记者 宋宁华

父亲「预售」动迁房为妻治病 五年后女儿却称「协议无效」

只要遗产 拒还债务

如此“选择性继承”只能是一厢情愿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既然选择接受遗赠人的遗产,继承人当然要在遗产范围内偿还遗赠人所欠的债务。而在徐汇区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侄女继承了姑妈的大笔遗产,却对姑妈的债务置若罔闻,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其在期限内偿还所有债务。

周燕和妹妹周逸关系很好,周逸平日身体不太好,且无子嗣。2006年6月,周逸将位于香港的一处住房出售给周燕,周燕支付了95万港币。之后,周逸与周燕商定此房变为周逸赠送给周燕,之前收到的房款将予以返还。然而到2011年3月,周逸只返还了部分房款,却突然因病逝世,在弥留之际写下了遗嘱。

按照遗嘱,侄女小艺继承其位于上海的3处房产、银行账户内钱款及奥迪车。同时遗嘱注明,周逸的债务包括与姐姐周燕未结完的房款要小艺代为偿还。不料小艺对遗产是继承了,可对姑妈的债务却毫不上心。周燕数次联系小艺希望她偿还债务,但小艺都不予理会。无奈之下,周燕将小艺告上法庭,要求她按照遗嘱上注明的金额偿还人民币20万元、港币35万元。

法院认为,小艺在接受遗赠的同时负有代周燕偿还欠款的义务。按照周逸的遗嘱,小艺应在接受遗赠范围内承担这项义务,遂判决其5日内支付原告人民币20万元、港币35万元。(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反劫机演练

昨天,武警上海总队九支队在武警上海总队某训练基地组织了一场反劫机演练。

据了解,武警上海总队九支

队反劫机中队组建于2002年7月,是国内第一支武警反劫机中队,主要担负苏浙皖沪三省一市20个机场的地面反劫机任务及处置上海市其他暴力、恐怖事件。

徐网林 刘天 摄影报道